

# 海原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农产办发〔2020〕13号

## 关于印发《海原县2020年产业扶贫到户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海原县2020年农业产业化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党农发〔2020〕5号）和《关于印发海原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扶组发〔2020〕22号）等文件精神，助力产业扶贫，推进“一主四特”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确保农业产业扶贫到户项目顺利验收及扶持政策落实精准，资金兑付到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机构

#### （一）成立农业产业扶贫到户项目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丁志爱 海原县委副书记

孙占宏 海原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田风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任广业 县发改局局长

田晓育 县财政局局长

穆 华 县扶贫办主任

各项目乡镇乡（镇）长

职 责：主要负责对农业产业扶贫项目验收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协调验收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农业产业化项目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 （二）成立农业产业扶贫到户项目验收小组

组 长：田风奇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广平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一祖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马德友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高 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发改局、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抽调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农业产业扶贫到户类项目验收工作，协调验收过程中现场需要解决的难题、技术标准等问题。

## 二、产业验收范围及验收办法

### （一）草畜产业

1. 优质牧草种植。对建档立卡户种植一年生禾草（含饲用玉米）及紫花苜蓿进行抽查验收。

**验收办法：**依据乡镇上报的自验公示结果，进行抽验，建档立卡户产业扶贫项目抽验农户不低于 5%，出苗率采取实地验收，统一采用“W”逐块取样法，每块地取 1m<sup>2</sup>样方 5 个，结果取 5 点平均数，旱地出苗率不得低于 40 株/m<sup>2</sup>，水地出苗率不得低于 50 株/m<sup>2</sup>，禾草覆盖度不低于 90%，饲用玉米保苗数不得低于 8 株/m<sup>2</sup>。面积采用 GPS 丈量法或长\*宽丈量法。

**2. 基础母牛补栏和见犊补母：**一是基础母牛补栏，对建档立卡户新增西门塔尔和安格斯基础母牛和自购其他品种基础母牛补栏进行验收，每户每年最多补贴 3 头。二是见犊补母全覆盖，对 2020 年建档立卡户繁育成活犊牛的基础母牛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依据乡镇上报的自验公示结果，县级验收组，对照乡镇提供的赊销花名册、自购补贴花名册及图片资料等对赊销的基础母牛、见犊补母对象进行清点数量，抽验农户不少于 5%，基础母牛补栏以验收时的存栏数减去 2019 年年底验收时的存栏数，为今年新增补栏数量；见犊补母为当年产犊成活的母牛与犊牛同时存在。

**3. 基础母羊补栏和滩羊选育：**一是基础母羊补栏，对建档立卡户 2020 年基础母羊补栏进行验收。二是滩羊选育，建档立卡户选育二级以上滩羊母羊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依据乡镇上报的自验公示结果，采用抽验方式，建档立卡户基础母羊补栏、滩羊选育，抽验农户不低于 5%；查阅建档立卡户补贴花名册、图片资料等和现场查验相结

合的办法，现场确认对象，清点数量。基础母羊补栏以验收时的存栏数减去 2019 年年底验收时的存栏数，为今年补栏数量；滩羊选育清点以乡镇农业科技服务中心认定并佩戴全区统一编制的耳标标识的二级以上滩羊种母羊。

4. 生猪补栏：对建档立卡户 2020 年补栏的生猪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依据乡镇上报的自验公示结果，建档立卡户生猪补栏清点今年新增补栏数量，抽验农户不少于 5%。

5. 棚圈建设：对 2020 年建档立卡户新建 60 m<sup>2</sup>、80 m<sup>2</sup>养殖棚圈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棚圈验收通过实地丈量棚圈面积，达到 60 或 80 平方米。

**（三）马铃薯产业：**马铃薯种植，对建档立卡户种植马铃薯进行验收，面积采用 GPS 丈量法或长\*宽丈量法，保苗数不得低于 2000 株/亩，每平方米不低于 3 株/m<sup>2</sup>。

验收办法：依据乡镇上报的自验公示结果，建档立卡户种植面积采用抽验方式，抽验农户不少于 5%。

**（四）瓜菜产业：**瓜菜种植，对建档立卡户种植瓜菜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依据乡镇上报的自验公示结果，进行抽验，建档立卡户抽验农户不少于 5%，按照 2020 年瓜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统一采用“W”逐块取样法，根据田块大小，每块地取 1m<sup>2</sup>样方 5 个，结果取 5 点平均数；面积采用 GPS 丈量法或长\*

宽丈量法。西瓜保苗数不得低于300株/亩，甜瓜保苗数不得低于600株/亩，西芹保苗数不得低于20株/m<sup>2</sup>；西红柿、辣椒、茄子、菜心、黄花保苗数不得低于3株/m<sup>2</sup>。

**（五）小杂粮产业。**小杂粮（含油料）种植，对2020年建档立卡户种植小杂粮（含油料）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依据乡镇上报的自验公示结果，进行抽验，建档立卡户小杂粮抽验农户数不少于5%。统一采用“W”逐块取样法，根据田块大小，每块地取1m<sup>2</sup>样方5个，结果取5点平均数，面积采用GPS丈量法或长\*宽丈量法。小杂粮保苗数不得低于30株/m<sup>2</sup>。

#### **（六）地方特色产业**

**1. 中药材种植。**对建档立卡户2020年种植小茴香等中药材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依据乡镇上报的自验公示结果，进行抽验，抽验农户不少于5%；出苗率采取实地验收，统一采用“W”逐块取样法，根据田块大小，每块地取1m<sup>2</sup>样方5个，结果取5点平均数，板蓝根保苗数不得低于30株/m<sup>2</sup>，黄芪、银柴胡、党参、红花等保苗数不得低于15株/m<sup>2</sup>，油用牡丹等稀植药材保苗数不得低于6株/m<sup>2</sup>，面积采用GPS丈量法或长\*宽丈量法。

**2. 枸杞、香水梨、红梅杏为主人经果林。**对建档立卡户2020年新种枸杞、香水梨、红梅杏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依据乡镇上报的自验公示结果，进行抽验，抽

验农户不少于 5%；种植株数采取实地验收。面积采用 GPS 丈量法或长\*宽丈量法。

3. 蜜蜂养殖。对建档立卡户 2020 年新增蜜蜂养殖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依据乡镇上报的自验公示结果，进行抽验，抽验农户不少于 5%，实地清点养殖数量。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配合。**今年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和脱贫攻坚到户类项目县级验收工作，在验收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单位），全力协调，积极配合，确保农业产业化项目及到户项目的验收，资金按时兑付。种植业夏粮及瓜菜作物在 6 月底以前完成县级抽验，7 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秋粮作物 8 月底前完成县级抽验，9 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养殖业实行边建、边验收、边兑付，10 月底前完成建设和资金的兑付。

**（二）严格验收程序，完善验收资料。**今年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到户项目的验收，必须由乡、村两级验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自验结果，申请县级抽验。种植业项目，抽验结果与乡镇自验结果误差小于 5%，视为合格，以乡镇自验面积为兑付资金依据；养殖业项目县级抽验结果与乡镇自验结果不相符的，由乡镇组织重新复验，复验后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组要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表格，进行抽验结果登记，抽验统计表包括农

户抽验花名册，村级汇总表，乡镇汇总表，全县汇总表。农户抽验花名册由农户签字确认；村级汇总表由村第一书记或书记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乡镇汇总表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乡政府公章。乡镇项目自验花名册、补贴资金兑付花名册，经责任人签字盖章后，以村为单位汇总，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1 份。验收资料和乡镇产业花名册和资金兑付花名册统一存档，作为各级巡视、检查的主要依据。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验收实效。**县组验收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原则，公平公正，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谨认真的作风，确保验收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 1.海原县 2020 年产业扶贫到户种植业项目县级户抽验花名册
- 2.海原县 2020 年产业扶贫到户养殖业项目县级户抽验花名册
- 3.海原县 2020 年产业扶贫到户项目县级抽验行政村汇总表
- 4.海原县 2020 年产业扶贫到户项目县级抽验乡镇汇总表
- 5.海原县 2020 年农业产业化扶贫到户项目验收单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农业产业化领导  
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4月30日

---

抄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扶贫办、农业  
农村局，存档

---



# 海原县2020年产业扶贫到户种植业项目县级户抽验花名册

附件1:

\_\_\_\_\_ 乡(镇) \_\_\_\_\_ 行政村 \_\_\_\_\_ 自然村 \_\_\_\_\_ 村负责人签字:

序号	户主姓名	产业种类	联系电话	户主身份证号	面积(亩)	长*宽(米)	四址范围		备注
							东	西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参验人员签字:

农户确认签字:

附件2:

# 海原县2020年产业扶贫到户养殖业项目县级户抽验花名册

\_\_\_\_\_ 乡(镇) \_\_\_\_\_ 行政村 \_\_\_\_\_ 自然村 \_\_\_\_\_ 村负责人签字: \_\_\_\_\_

序号	户主姓名	产业种类	联系电话	户主身份证号	数量 (头、只、个、箱)	备注
		基础母牛补栏				
		基础母羊补栏				
		生猪补栏				
		见犊补母				
		滩羊选育				
		蜜蜂				
		棚圈				

参验人员签字:

农户确认签字:





附件5:

# 海原县2020年农业产业化扶贫到户项目验收单

\_\_\_\_\_ 乡镇

验收日期: 2020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乡镇主要负责人	
县级批复文号	乡镇自验上报文号	
验收内容	验收完成情况	
验收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单位:	验收单位:

验收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验收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被验收乡镇镇长签字: \_\_\_\_\_

